

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7 月 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的有关规定，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料，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，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同意聘任渠汇成先生为公司生产总监，前述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规定，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樊培银 丁乃秀 宋银立

2018 年 7 月 5 日